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條文的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申請者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一般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擬於可見將來僅設一位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符合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及公司秘書潘福全先生作為我們於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劉鑾鴻先生與潘福全先生乃常居於香港人士，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聯絡及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任何要求，並會一致作為本公司於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行事。

當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我們的法定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的通訊方法，可與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於重組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乃於香港常居人士。倘未有任何非常居香港的董事，該董事須持有或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年報當日結束，如雙方同意則可延續該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額外及可供替代的溝通渠道，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亦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其他人員及合規顧問兼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20樓。兩名授權代表將使用該營業地點與聯交所溝通。